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06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规范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各股东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
| 1 | 吴桂昌 | 1,825.611 |
| 2 | 赖国传 | 1,460.552 |
| 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0 |
| 4 | 黄德斌 | 803.272 |

| | | |
|----|--------------|---------|
| 5 | 李丕岳 | 803.272 |
| 6 | 林从孝 | 730.276 |
| 7 | 林彦 | 474.632 |
| 8 | 吴建昌 | 438.134 |
| 9 | 吴汉昌 | 438.134 |
| 10 | 梁发柱 | 328.640 |
| 11 |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 |
| 12 | 杨镜良 | 181.700 |
| 13 | 丁秋莲 | 178.777 |
| 14 | 林满扬 | 126.400 |
| 15 | 黄旭波 | 110.600 |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4、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5、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2、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期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
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6、原：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本条所指的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7、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50%，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30%，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的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1/2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9、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参会董事、记录人签字。

12、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13、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14、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15、原：公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及[网络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18、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19、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